**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任期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任期评价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3月27日

**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任期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高层次人才社会化市场化评价机制，定期开展高层次人才任期评价，充分激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市区人才新政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高层次人才，是指经区确认且在任期内的龙舞华章计划A类、B类、C类人才。

**第三条** 开展高层次人才任期评价，注重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遵循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统一，坚持德才兼备，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

**第四条**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才办）负责区高层次人才任期评价的组织管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会同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具体实施任期评价工作。

**第五条** 区人才办主要承担以下评价职能：

（一）选定第三方专业机构，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二）审核第三方专业机构有关区高层次人才评价工作方案、组建的评价专家委员会构成，包括评价专家的素质能力、结构、经验和业绩等情况；

（三）全程监督和评估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实施工作；

（四）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商定的其他有关评价事宜。

**第六条** 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主要承担以下评价职能：

（一）研究制定区高层次人才评价工作方案；

（二）邀请行业专家组成专家评价委员会；

（三）设计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区高层次人才评价标准；

（四）负责区高层次人才任期内的具体评价工作；

（五）其他有关区高层次人才的评价事宜。

**第七条** 区高层次人才任期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道德评价和绩效评价两个方面。

（一）道德评价主要包括：遵纪守法，乐于奉献、团结协作的科研精神，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创业作风；

（二）绩效评价主要包括：创新能力、团队建设、科研成果、产业贡献、获奖荣誉、学术影响等情况，同时应根据区高层次人才层级的不同，有不同的评价侧重点。

**第八条** 区高层次人才在5年任期内，须参加期中评价和期末评价。期中评价安排在任期满2年时进行，期末评价安排在任期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期中、期末评价由用人单位自主评价与专家评价委员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任期内的区高层次人才重新计算任期的，须在新任期内重新参加期中、期末评价。

**第九条** 区高层次人才任期评价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用人单位自主评价。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评价时间和要求，自行提前开展高层次人才评价，并将评价情况及相关材料存档，以备区人才办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时查阅。

（二）专家评价委员会评审。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规定的评价时间和要求，及时组建专家评价委员会，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报区人才办审定同意后实施。评价结束后，第三方专业机构填写《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任期评价表》，提出优秀、合格、不合格的建议名单，并与相关评价材料一并报区人才办。

（三）审核和公示。区人才办审核高层次人才任期评价结果，并在区委组织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备案。区人才办对经公示无异议的评价结果进行确认并备案，并将《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任期评价表》存入区高层次人才个人档案；对公示有异议的评价结果进行调查核实或重新评价，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确定评价结果。

**第十条** 区高层次人才在任期内有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结果可定为优秀：

（一）任期内晋升到高一级人才层级的；

（二）获得重大科研或学术成果，技术处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具有国际国内市场竞争优势的；

（三）在科技创新中发挥突出领军作用，应用技术成果转化程度高，并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区高层次人才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由区人才办给予通报表扬，用人单位可酌情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区高层次人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价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结果的。

对离职到区外工作或不再与区用人单位履行合同协议，以及期中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区高层次人才资格，收回证书，停止享受区相关优惠政策；期末评价不合格的，3年内不再受理其有关区高层次人才的确认申请。

**第十二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应认真履行评价职能。区人才办如发现第三方专业机构有违反委托协议的情形，可依据委托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任期评价表

附件

 **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任期评价表**

**高层次人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区高层次人才层级 | □龙舞华章计划A类人才 □龙舞华章计划B类人才 □龙舞华章计划C类人才 | 认 定时 间 |  |
| 现所在单位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入 职时 间 |  | 从 事行 业 |  | 最 高学 历 |  |
| 职称 |  | 授予单位 |  | 授予时间 |  |
| 评价类型 | □ 期中 □ 期末 |
| 主要学历（自大学起）起止时间 | 院 校 及 学 历、学 位 | 所 学专 业 |
|  |  |  |
|  |  |  |
|  |  |  |

**任期内工作单位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变动时间 | 变动原因 | 变动前单位 | 变动后单位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成果（说明：科研成果、论文论著、获奖及业绩等情况只需填写任期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 题 | 承担项目或课题名称 | 负责人 | 个人作用 | 项目进展 | 起止时间（年月—年月） | 投入经费 |
| 从事科研项目 | 国家级 |  |  |  |  |  |  |
| 省部级 |  |  |  |  |  |  |
| 厅级（含校级） |  |  |  |  |  |  |

**论文论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表论文 | 篇 | 其中第一作者 | 篇 | 国际刊物 | 篇 |
| 国内核心刊物 | 篇 |
| 省部级刊物 | 篇 |
| 发表论著 | 部 | 其中第一作者 | 部 | EI收录 | 篇 |
| SCI等收录 | 篇 | SCI统计引用 | 篇 | 其中他人引用 | 篇 |
| 主要论文题目 | 著（作）者排列名次 | 发表刊物、出版社名称 | 发表时间（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论著名称 | 主编、副主编、参编 | 本人撰写字数 | 出版社 |
|  |  |  |  |
|  |  |  |  |
|  |  |  |  |

**获 奖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 奖 种 类 | 获奖项目名称 | 等 级 | 排 名 | 年 度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述职**

|  |
| --- |
|  |

**评价情况**

|  |
| --- |
| 道德评价情况： |
| 绩效评价情况（包括其在重大科技项目、团队建设、成果转化等方面业绩）： |
| 评价结果： |
| 用人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第三方机构专家评价委员会意见：负责人（签名） （盖章）年 月 日 |
| 公示情况：负责人（签名） （盖章）年 月 日 |
|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意见：负责人（签名） （盖章）年 月 日 |

**以上内容请附相关证明材料。**